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公告中内容如下：

“二、认购结果

截至缴款截止日2017年9月21日14:00时，认购结果如下：

（一）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1、出具书面文件放弃优先认购权；

2、2017年9月12日~13日两个工作日，未向公司发出书面《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书》；

3、未在规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的。

公司在册股东赵桂娟、周建明、刘子平、熊华、成绩、王先元、王刚、尹兴、邓雪英、郑杰等10名股东实际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司在册股东贾治平向公司提交了《认购意向单》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书》，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但未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向公司缴款，视同放弃了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权；其余在册股东未向公司发出书面《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书》，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视为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二）实际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缴款截止日的汇总结果，42位认购对象中的41位投资者实际参与了认购公司本次定增9,300万股中的9,295万股股份，实际认购情况与《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差异情况如下：

（1）认购对象潘玉宝认购20万股，但只缴足其中5万股认购款，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足额缴款的认购股份，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可向初步配售比例小于100%的认购对象配售。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协商后，将潘玉宝未足额缴款的15万股股份向初步配售比例小于100%的认购对象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配售。

(2) 认购对象贾治平在缴款截止时点放弃了本次股份认购，放弃认购股份数为 5 万股。因初步配售比例小于 100% 的认购对象均已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缴款完毕，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放弃再次配售。

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实际认购股数 (股)	实际缴款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30,000	51,295,400	现金
2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1,040,000	45,867,200	现金
3	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30,000	30,585,400	现金
4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790,000	16,982,200	现金
5	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790,000	16,982,200	现金
6	赵桂娟	6,000,000	13,080,000	现金
7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	6,605,400	现金
8	杜锡峰	1,380,000	3,008,400	现金
9	蒲晶	1,290,000	2,812,200	现金
10	王成贤	1,100,000	2,398,000	现金
11	成绩	1,100,000	2,398,000	现金
12	熊华	760,000	1,656,800	现金
13	陈培根	500,000	1,090,000	现金
14	蒋秋	500,000	1,090,000	现金
15	郑杰	300,000	654,000	现金
16	尹兴	250,000	545,000	现金
17	刘子平	200,000	436,000	现金
18	梅君	200,000	436,000	现金
19	李远喜	200,000	436,000	现金
20	彭文彬	190,000	414,200	现金
21	王刚	160,000	348,800	现金
22	覃福作	160,000	348,800	现金

23	王科放	150,000	327,000	现金
24	吕运福	150,000	327,000	现金
25	汪国水	150,000	327,000	现金
26	邓雪英	100,000	218,000	现金
27	王艳华	100,000	218,000	现金
28	李文虎	80,000	174,400	现金
29	倪士江	80,000	174,400	现金
30	赵文龙	70,000	152,600	现金
31	王利全	70,000	152,600	现金
32	王先元	50,000	109,000	现金
33	周建明	50,000	109,000	现金
34	陈朝贵	50,000	109,000	现金
35	潘玉宝	50,000	109,000	现金
36	赵晓明	50,000	109,000	现金
37	邱清亮	50,000	109,000	现金
38	江建盛	50,000	109,000	现金
39	韦顺兵	50,000	109,000	现金
40	贺科明	50,000	109,000	现金
41	周椿杰	50,000	109,000	现金
	合计	92,950,000	202,631,000	

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后的内容：

“二、认购结果

截至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14:00 时，认购结果如下：

（一）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享有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 1、出具书面文件放弃优先认购权；
- 2、2017年9月12日~13日两个工作日，未向公司发出书面《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书》；
- 3、未在规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的。

公司在册股东赵桂娟、周建明、刘子平、熊华、成绩、王先元、王刚、尹兴、邓雪英、郑杰等10名股东实际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司在册股东贾治平向公司提交了《认购意向单》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书》，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但未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向公司缴款，视同放弃了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权；其余在册股东未向公司发出书面《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通知书》，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视为放弃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二）实际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缴款截止日的汇总结果，42位认购对象中的40位投资者实际参与了认购公司本次定增9,300万股中的9,290万股股份，实际认购情况与《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差异情况如下：

(1) 认购对象潘玉宝认购 20 万股, 但只缴足其中 5 万股认购款,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足额缴款的认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可向初步配售比例小于 100% 的认购对象配售。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协商后, 将潘玉宝未足额缴款的 15 万股股份向初步配售比例小于 100% 的认购对象尚融 (宁波)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进行了配售。

(2) 认购对象贾治平在缴款截止时点放弃了本次股份认购, 放弃认购股份数为 5 万股。因初步配售比例小于 100% 的认购对象均已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并缴款完毕, 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放弃再次配售。

(3) 认购对象韦顺兵未通过其本人名下账户支付认购款, 违反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 之“第八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的规定, 也与本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定价及认购公告》“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 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的规定不符, 公司董事会与主办券商认定韦顺兵认购无效。

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实际认购股数 (股)	实际缴款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尚融 (宁波)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530,000	51,295,400	现金
2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1,040,000	45,867,200	现金
3	溧阳市天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30,000	30,585,400	现金
4	贵州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790,000	16,982,200	现金
5	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7,790,000	16,982,200	现金
6	赵桂娟	6,000,000	13,080,000	现金
7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	6,605,400	现金

8	杜锡峰	1,380,000	3,008,400	现金
9	蒲晶	1,290,000	2,812,200	现金
10	王成贤	1,100,000	2,398,000	现金
11	成绩	1,100,000	2,398,000	现金
12	熊华	760,000	1,656,800	现金
13	陈培根	500,000	1,090,000	现金
14	蒋秋	500,000	1,090,000	现金
15	郑杰	300,000	654,000	现金
16	尹兴	250,000	545,000	现金
17	刘子平	200,000	436,000	现金
18	梅君	200,000	436,000	现金
19	李远喜	200,000	436,000	现金
20	彭文彬	190,000	414,200	现金
21	王刚	160,000	348,800	现金
22	覃福作	160,000	348,800	现金
23	王科放	150,000	327,000	现金
24	吕运福	150,000	327,000	现金
25	汪国水	150,000	327,000	现金
26	邓雪英	100,000	218,000	现金
27	王艳华	100,000	218,000	现金
28	李文虎	80,000	174,400	现金
29	倪士江	80,000	174,400	现金
30	赵文龙	70,000	152,600	现金
31	王利全	70,000	152,600	现金
32	王先元	50,000	109,000	现金
33	周建明	50,000	109,000	现金
34	陈朝贵	50,000	109,000	现金
35	潘玉宝	50,000	109,000	现金
36	赵晓明	50,000	109,000	现金
37	邱清亮	50,000	109,000	现金
38	江建盛	50,000	109,000	现金

39	贺科明	50,000	109,000	现金
40	周椿杰	50,000	109,000	现金
	合计	92,900,000	202,522,000	

上表认购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公司《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